

十八、羅馬書三：21~八：39

I. 主題：

- A. 三21~四25 蒙恩稱義
 - 三21~26 神的義藉基督的十字架啟示出來
 - 三27~31 神的義vs.批評者的理由
 - 四1~25 神的義藉亞伯拉罕顯明
- B. 稱義信徒的特權
 - 五1~11 與神相和
 - 五1~11 稱義的結果
 - 五12~六23 與基督聯合
 - 五12~21 兩種人：在亞當裡和在基督裡
 - 六1~23 與基督聯合做神的奴僕
 - 七1~25 律法與基督徒
 - 七1~6 脫離律法：婚姻為喻
 - 七7~13 律法的作用
 - 七14~25 律法的軟弱
 - 八1~27 靈裡的生命
 - 八1~17 聖靈的事工
 - 八18~27 神兒女的榮耀
 - 八28~39 神愛的堅定

II. 神愛的堅定vs.信徒的恆忍(perseverance)

1. 五個信念
 - a. 神工作
 - b. 神要使他子民得益處
 - c. 神在萬事中工作
 - d. 神位愛祂的人工作
 - e. 愛神的人=按祂旨意被召的人
2. 五個陳述
 - a. 神預先知道的人
 - b. 神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
 - c. 神呼召他們
 - d. 神稱他們為義
 - e. 神使他們的榮耀
3. 五個不能回答的問題
 - a. 誰能抵擋我們？
 - b. 神豈不把萬物白白給我們？
 - c.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？
 - d. 誰能定我們的罪？
 - e.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？